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2〕13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振兴计划（2021-2025）》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振兴计划（2021-2025）》已经2021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和2022年第一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2年1月18日

浙江农林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振兴计划（2021-20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把握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趋势，适应国家和浙江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及加强新文科建设的新形势，奋力推进“双一流”和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生态性研究型大学建设，全面振兴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简称“文科”），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认真践行“真”“情”“实”“意”总要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立地顶天、强化特色、协同创新、服务发展”理念，对标“双一流”和研究型大学建设新目标、新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核心，切实遵循文科发展规律，不断改革优化评价体系和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文科分类建设和评价，全面提升学校文科发展水平和综合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举旗帜、把牢方向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坚持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学校文科发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学校文科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坚持遵循规律、特色发展

着力构建符合文科发展规律和学校文科发展阶段特征的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文科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激励和评价体系。立足浙江、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聚焦生态文明和乡村振兴，大力推动多学科交叉与深度融合，不断彰显我校文科科研特色和优势。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坚持高水平文科服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基调，聚焦区域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研究，发挥好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加快成果转化应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做出文科应有贡献。

（四）坚持分类指导、协同推进

坚持分类指导、统筹规划，不断推进文科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综合研究，以及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研究等多对象多类型多领域协同发展。坚持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内在统一和相互促进，不断深化学校文科发展体制

机制改革。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农林特色，与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生态性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文科发展体系。学校文科综合实力进入省属高校第二方阵、全国农林高校第一方阵，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科研实力、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形成若干具有鲜明特色的优势学科，特别是在生态文明和乡村振兴两大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努力实现文科振兴目标，在服务“双一流”和研究型大学建设中扛起更大担当、展现更大作为。

（二）具体目标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力争形成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新成果。培育和引进一批马克思主义研究知名学者。围绕浙江“三个地”的独特优势建设一批精品著作，打造若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团队。

2. 学科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势特色和实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文科“高峰-高原-培育-基础”学科生态体系更加健全，力争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 1-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3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 3-5 个。1-2 个学科达到学科评估 B 档，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3-5 个学科评估达到进入

榜单水平（C档）。设置新兴交叉学科或学科交叉方向 10 个左右。

3. 文科师资队伍进一步壮大，质量层次和结构明显优化。到 2025 年，文科教师规模达到 500 人。在高层次人才方面，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达到 15 人，天目特聘教授达到 20 人、天目青年学者达到 30 人，初步形成一支由文科领军人才 5 人左右+文科学术带头人 15 人左右+文科杰出青年学者 30 左右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培育和建设交叉学科研究团队 2-3 个。在师资结构方面，45 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比例达到 70%，博士率达到 50%以上，高级职称比例明显提高。

4. 文科学子规模进一步扩大，培养质量和能力明显提高。到 2025 年，本科生、研究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本科生规模达到 6500 人，研究生规模达到 1500 人，研究生导师规模达到 250 人。力争建设省级以上一流专业 7 个以上，争取省级教学成果奖 5 项以上，力争国家教学成果奖实现突破。力争互联网+、挑战杯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2 项以上，其它国家级一类学科竞赛获奖数量明显增加。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数量逐年提升。升研率、升博率、出国率比例明显增加，“两个满意度”明显提升。

5. 科研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科研成果和平台明显增加。到 2025 年，形成一套较为科学、有效的科研政策体系，出台若干政策制度，在项目、经费、平台、奖励、成果等五个方面实现“明显增加”。**国家级项目明显增加**，力争国家基金（含自然科学基金）年度立项数量达到 25 项以上（五年累计重大重点项目 2-3

项), 力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实现突破。**科研经费明显增加**, 年度到位科研经费达到 5000 万以上, 其中, 横向研究经费达到 3000 万以上。**科研平台数量明显增加**, 新增省级培育智库或平台 2-3 个, 重点建设校级科研机构 1-2 个, 搭建校地校企合作平台(基地) 10 个以上。**科研奖励数量明显增加**, 累计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40 项以上(其中: 主持 25 项)。**成果产出数量不断增加**, 力争《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突破, 中文权威期刊和 CSSCI、SSCI、A&HCI 等高层次期刊论文数量明显增加, 高质量论文达到 180 篇以上/年, 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数量达到 80 篇以上/年。“三报一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理论文章数量明显增加。产出一批精品学术著作, 形成一批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四、重点任务

(一) 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培根铸魂计划

1.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文科发展中的指导地位。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全校文科工作者要自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依托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等平台载体, 深入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在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开展系列原创性理论研究, 形成一批理论研究新成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与学科建设。**进一步深化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工作, 增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的渗透力和辐射力。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马克

思主义学院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马克思主义研究知名学者，打造若干理论研究团队。

2. 发挥文科在立德树人中的独特作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学术评价等各环节，发挥文科在涵养人心、培育人格等方面的独特功能，将学校“生态性”理念、校训、精神、品质等融入文科育人全过程。**强化思政课程德育功能。**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作用，大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依托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打造“浙三农”课程思政品牌，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彰显文科素质育人特色。**发挥文科在人文素质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体育美育等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打造学校体艺育人课程品牌。发挥文科在通识教育中的支撑作用，鼓励开设“红色教育”“传统文化”“地方文化”等全校性系列通识教育课程和名家讲座，在全校推广《大学写作》课程。

（二）实施学科实力提升计划

3. 优化文科学科生态体系。把握文科发展规律，加强文科学科规划引领，加大学科建设资源集聚力度。**加强文科“高峰-高原-培育-基础”学科生态体系建设。**在文科领域单列高峰学科，重点支持农林经济管理按学校高峰学科方向建设，全力冲击浙江省一流学科A类。支持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

义理论、设计学等学科建设成为学校高原或培育学科，全力冲击浙江省一流学科B类。扶持中国语言文学、公共管理、外国语言文学等基础学科建设。**加强高峰、高原学科培育建设力度。**对文科高峰、高原学科进行重点培育建设，力争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取得新进展，农林经济管理进入B档（前30%），马克思主义理论、设计学进入C档（前60%），法学进入C-档（前70%），不断增强发展后劲，提升学科竞争力。

4. 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大力推进新文科建设，以继承创新、交叉融合、协同共享为主要途径，推动文科各学科之间、自然科学和文科之间的交叉汇聚，特别是聚焦生态文明和乡村振兴两大特色领域，积极开展各类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在生态文明领域**，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经济社会全面低碳转型的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结合林学、生态学、农林经济管理、应用经济学、社会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农业资源与环境、新能源新材料、绿色机械制造等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以生态文明研究院与碳中和研究院为载体，推进生态文明领域交叉学科群建设，引导多学科交叉协同发展。**在乡村振兴领域**，加强学校资源整合，将学科优势覆盖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全领域，重点在农旅与园林艺术文创、科技与艺术（工业）设计、大数据与乡村数字化建设、信息技术与传统农林经济管理、乡村法治智治等领域或方向，积极探索“文文”“文理”“文农”“文工”等多门类学科交叉融合。设置若干新兴

交叉学科或学科交叉方向，构建若干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开设若干基于学科交叉的微专业、微课程和特色课程。探索“冷门绝学”和区域研究等领域，培育若干个具有高成长性的特色学科。

（三）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引培计划

5. 提高文科师资队伍规模。基于“十四五”期间招生规模和生师比发展目标，结合文科教师“老龄化”等现实问题，进一步扩大文科师资队伍规模，大力支持高峰高原等重点学科领域和学术方向引进人才。在文科学院继续优化紧缺学科专业认定工作，在引进条件与待遇、聘期考核、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政策。

6. 推进文科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结合“人才强校”战略，将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的要求体现在文科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培养和管理等各环节。**年龄结构**上应尽量维持“两头小中间大”的良好的梯队结构，加大中青年人才引培力度，重点引进45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学历结构**上要全力改变现有教师队伍低博士率的问题，大力推进“博士化工程”建设，支持校内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或高层次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交流访学。**职称结构**上要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评聘机制，细分岗位系列，优化业绩条件，不断完善文科青年教师人才评聘制度，提高文科青年教师晋升高级职称的比例。

7. 加强文科高层次人才引培。结合学校“天目”系列人才计划，拓宽文科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孵化体

系，以“文科领军人才”“文科学术带头人”“文科杰出青年学者”为代表，汇聚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和学术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支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重点科研方向及科研平台引培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等“文科领军人才”。支持硕博学位点、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方向或重要学术领域引培知名教授担任各自研究方向的“文科学术带头人”。支持以引培优秀青年博士为主的“文科杰出青年学者”。逐步形成一支5名左右“文科领军人才”、15名左右“文科学术带头人”和30名左右“文科杰出青年学者”组成的高水平文科师资队伍。培育和建设交叉学科团队2-3个。提高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自主权。加大派遣文科教师赴国内外访学、开展学术交流的力度，提升我校文科教师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

（四）实施人才培养提质计划

8. 优化本科人才培养。做大学生和专业基数。围绕学校“十四五”人才培养规划，逐步增加文科招生数和新增专业数，逐步拉大文科本科人才培养基本框架。优化人才培养模式。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部署，加快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全力打造拔尖创新型、复合交叉型、高级应用型等多类型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以教育部“新文科”项目为引领，以集贤学院求真实验班为重点，着力建设文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强化过程管理。发挥文科在课堂教学、校内实

践、社会实践、国际交流中的作用，积极搭建校企协同、校地协同的平台育人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探索文科产业学院建设路径。将体艺育人与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创新创业等相结合，融合贯通一、二、三课堂，拓展第四课堂，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拓展学生交流项目，提高赴海外学习学生数量。

9. 强化文科研究生培养。壮大研究生体量和规模。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重大产业、行（企）业需求，对照“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在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过程中，以培养应用性研究型人才为重点，逐步增加文科学院研究生指标，加强文科学位点建设。**加强分类与联合培养。**充分认识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两类研究生培养定位的不同要求和本质区别，大力实施分类培养。学术型研究生以培养学术创新能力为主，优化培养方案、加强课程改革、启发学术思维，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应用型创新能力为主，坚持“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三者并重，加强案例课程建设，建设若干特色鲜明的专业学位实践基地，推进基于项目的专硕研究生指标分配改革，提高服务需求能力。不断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培育一批文科研究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品牌。**优化导师队伍建设。**适当扩大导师规模，在培养、遴选、考核中注重分类管理，并给予适当支持政策，形成一支与研究生规模扩增与培养质量提升需求相匹配的高质量文科导师队伍。鼓励研究生导师开

设学术讲座、指导学生参与实践和科研活动。**强化条件保障。**加强文科研究生培养条件保障，不断优化学习室、宿舍等环境。鼓励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设立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

（五）实施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0. 凝练科研主攻方向。聚焦生态文明、乡村振兴两大领域，通过持续打造形成若干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力的文科科研主攻方向，并组建若干科研创新团队。**在生态文明领域**，聚焦山区和乡村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和产品价值、森林开发和森林碳汇等重点领域，在生态经济、低碳发展、生态文化和生态治理等方面加快形成若干稳定且具有学校优势特色科研主攻方向。**在乡村振兴领域**，持之以恒地坚持农村改革与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文明与美丽乡村建设、农林经济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文化与乡村社会治理、教育评价与乡村教育发展等科研主攻方向，坚持做精、做特、做优。

11. 培育重大重点项目。强化重大重点项目培育。以争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招标项目为培育目标，每年遴选和培育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出台重大项目培育管理办法，加强重大重点项目培育力度，给予专门培育经费支持，并组建科研团队。**拓展并提高国家级项目申报组织化。**加强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各类专项和国家艺术基金等专项项目申报。不断优化《浙江农林大学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报工作方案》，提早谋划、动员和辅导，落实文科学院主体责任，提高申报书质量。加大国家级项目的奖励力度，定期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得者及结题优良者进行表彰。

12. 培育重大标志性成果。加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的培育力度。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高质量科研成果奖励为培育对象，提前布局一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相应出台重大标志性成果培育管理办法，给予专门培育经费支持。**加大对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奖励和资助力度**，重点是加大对《中国社会科学》等中文权威期刊论文，以及CSSCI、SSCI、A&HCI、中文一级期刊等高质量论文的奖励，增加高质量学术论文的数量。加大对“三报一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理论文章的奖励，促进“三报一刊”等重要理论文章的产出。提高对咨政研究成果的奖励，形成一批高水平、高层次的调研报告，提高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数量。增加对媒体宣传、媒体发声的奖励。增加对高水平学术著作和古籍整理、学术译著的奖励。增加对艺术参展、入展成果的奖励。

13. 开展实施精品培育。实施“浙江农林大学学术精品文库工程”建设。每年遴选一批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著作，入选著作稿件给予一定出版经费资助，激发文科教师撰写专著的积极性，培育高质量学术专著，形成学校文科学术品牌。力争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数、省部级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数，以及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等方面获得新突破。支

持参与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加强选题策划，精心组织团队，高质量完成第二期“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浙江的案例研究”项目。加强顶层设计，针对浙江当代发展、浙江历史文化专题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历史文献整理等研究布局，继续强化浙江文化工程重大项目培育，努力推出一批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文化传承价值的精品学术成果。

14. 浓厚科研学术氛围。打造系列学术论坛。整合校内外学术资源，打造“1+2+X”的学校文科学术交流体系和品牌。“1”即是在学校层面设立“文科振兴讲坛”。“2”即是以“文科振兴讲坛”为统领，分设乡村振兴智库论坛和生态文明论坛。“X”即是鼓励各文科学院、研究机构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学术活动，积极拓展社会捐赠开展系列论坛。**推进“学术活动月”行动计划。**学校层面每年举办一次全校性文科振兴论坛，每个学院、研究院举办若干场系列学术活动。**强化国内外学术交流。**支持文科教师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担任学术团体领导职务，鼓励支持主办、承办、协办各层次高水平学术会议。支持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论坛。

15. 强化科研平台建设。积极构建国家-省-校三级文科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体系，力争实现文科学院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科研平台全覆盖。**加强现有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重点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支持智库聚焦研究领域、发挥特色优势，通过智库论坛、年度报告、评估指数等系列化、持续化品牌产品，推出一批高水

平智库研究成果，形成智库学术品牌，提升智库核心竞争力。建好“两山理念”（生态文明）智库联盟。加强汉语国际推广茶文化推广基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等现有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支持重点领域高层次科研平台培育。**持续支持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建设，积极培育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高端智库。加强生态文明与碳中和研究院建设，努力培育文科省部级平台新的增长点。支持围绕山区生态安全监测与预警、艺术文创等领域培育文科重点实验室。在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建设若干校内学术研究机构，做好未来文科平台培育的基础性工作。**强化科研平台建设条件保障。**在空间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引进、建设配套经费、绩效分配、工作量考核等政策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16. 改革科研评价体系。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总体要求，结合学校综合业绩积分、职称评定、岗位评聘等管理制度，积极构建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文科科研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多元化”和“等效性”评价方式。**建立**针对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咨政成果、科普读物、艺术作品等不同类别成果的多样化评价机制，开展分类评价、分层评价。**建立**文科理论类成果、对策类成果、服务类成果、竞赛类成果、表演类成果、展示类成果，以及针对评价对象、学科领域、研究类型的不同，进行“对等性”评价，形成单独评价目录体系。

17. 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加强教师自身能力建设。大力推进

社科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充分利用学校多科性大学优势，通过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提高科研成果产出、制定激励措施等途径，不断提升文科教师社会服务能力。**搭建载体拓宽服务渠道。**支持学院、学科及研究院加强与政府、企业、行业及社会组织合作与交流，搭建有效的社会服务平台，共建校外研究机构、联合培养或实践基地，以及产业型学院等，积极开展合作研究与人才培养。鼓励文科教师承担各级党委、政府重大重点委托项目，参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及社会团体的咨询项目。支持文科教师与社会行（企）业对接，到对口相关行（企）业担任兼职顾问，到地方政府部门挂职锻炼。支持教师深入实践开展调查研究。

五、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文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文科校领导担任，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文科学院院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科处，保障学校文科振兴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文科发展方向，做好顶层设计，协调整合资源，凝聚工作合力。设立“学术委员会文科分委会”，审议科研评价、职称评审等文科学术有关重要事项。在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人文社科学部”，加强文科学术发展的规划与指导。强化学校社科联的职能，定期召开文科大会和社科联会议。

（二）机制保障

强化文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建立文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文科发展过程中的相关事务。破除“五唯”倾向，在各类成果评奖、人才推荐、项目评审、职称评聘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以创新质量与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在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推进分类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科绩效考核机制，激励文科教师长期耕耘、树立学术抱负、潜心教书育人。推动科研评价体系改革，推进科研人员和团队从追求成果数量向更加注重成果质量转变。推进文科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修订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科研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研究过程管理相关政策，赋予学院、研究院、科研人员在人财物和服务地方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调动文科教师的科研积极性。

（三）经费保障

设立文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文科振兴各项行动计划的配套经费。制定《浙江农林大学文科重大项目和代表性成果培育管理办法》《浙江农林大学文科精品文库管理办法》《浙江农林大学文科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重点支持文科重大重点项目培育、省部级社科奖项成果培育、省部级科研平台（含智库）培育与建设、高水平著作资助、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高层次学术交流与合作等计划内容。积极开拓文科经费筹措新渠道，鼓励和支持各学院、各类研究机构通过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合作研究、提供咨询、转让成果、提供有偿服务，以及

社会、企业捐赠等途径，筹措科研经费，反哺学校文科事业发展。

（四）条件保障

加强文科研究条件保障，健全条件保障制度，合理、高效地配置文科研究机构、研究团队的工作条件。重点保障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省级智库）、浙江农林大学生态文明与碳中和研究院（浙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等重要文科科研平台的学术交流、成果展示等用房。争取文科重点实验室培育场地支持，争取“文科振兴论坛”独立学术交流场地（衣锦校区）。分阶段、有步骤地改善文科研究骨干的工作条件。加强文科文献资源和权威数据库等资源保障，逐步建设功能完善的资源共享平台。

附件：《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振兴计划(2021-2025)》
具体任务分解